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等。

2023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28号)。2023年5月5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483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23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石家庄长安万达 支行	125908164410908	10,000,000.00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04.2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604.1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1,604.17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05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石家庄长安万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万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